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三九期合刊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九月十九日出版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檢察官刑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公積

民政：爲據實編縣政府代電齋被匪劫去國民身份證報告表請

審核等情仰遵照由

爲公路測工准予緩召公路道班不能列入技術員工範圍仰知照由

財政：爲抄發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關於賠償擬議一案

并檢發修正該條例飭知照等因電仰知照由

會議一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爲奉行政院令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照由
 爲奉行政院令發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仰知照由

教育：爲令縣民教館全部公務應責成附近學校校長切實保管
 不得挪用仰遵照由

司法：爲准內政部代電附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
 聯繫辦法仰知照由

爲准內政部代電爲兵役違法難案發生於無軍人身
 份者移轉內政部辦理由

爲奉行政院令撤銷湯澄波通緝案仰知照由

爲通緝逃犯杜龍亭等七十二名歸案法辦仰知照由

法 規

中央法規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核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 第三條 各院縣市及其他刑事案無較少之省市由檢察官處以直接指揮該局刑事警察辦理偵查程序其他刑案案件較少之縣市得由檢察官機關之申請准檢察官派司法警察官二人警察若干人於該管法院設立刑事警察聯絡處受該管法院設立刑事檢察官之指揮

辦理偵查及聯繫事宜

第四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並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詢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事案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再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刑事案犯於檢察官將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隨時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第九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

發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條

凡現役軍人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者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份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法警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法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四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五條

各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

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担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于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准用之

第十八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金圓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掌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單及金圓券發行之監督事宜

第二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就

左列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二、主計部代表二人

三、審計部代表二人

四、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五、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六、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七、全國錢莊商會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八、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紀錄並辦理文書事項

第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稽核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發行數額之稽查及發行準備之檢查核算暨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檔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職員均由財政部主計部審計部及中央銀行調派兼充之必要時並得借調各該機關職員臨時辦事

機關職員臨時辦事

第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保管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對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八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定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價管制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取締投機囤積非法經營之策劃管制事項

三、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消費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金融管制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

六、事項

六、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劃督導事項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其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日常事務並須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佈施行

(一) 金圓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

一、黃金白銀及外匯

二、國營事業資產及敵偽產業

(二) 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

一、黃金 三、七六七、七三二、五八七、壹仟、計值美金九六、八五二、〇七五、五四元

二、白銀 四一、三七〇、〇〇〇、計值美金二、八、九五九、〇〇〇元

三、外匯 計值美金七四、二八九、九二四、四六元

以上三款合計美金二億元

(三) 前條準備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

(四) 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

一、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四、二八三、八〇九、〇六

法規

元

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五、〇

五四、九七七、九六元其中百分之七十計美金

〇二五二八、五〇五、四三二元

三、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三、二八四、七五

八、六八元其中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七一六四二、

三七九、三四元

四、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

內劃撥美金四千三百萬元

五、台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

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六、天津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五、〇〇〇、〇

〇〇元其中劃撥美金二百萬元

以上六款合計美金三〇〇、四六四、六九三、八三元

(五)前條偽造產業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成

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

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檢送財政部

移交該會保管

(六)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

理委員會成立後，一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並應

於一個月內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

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

(七)前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價值之美金數目

折合金圓券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數移

交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保管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民 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戶字第五六三〇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為據寶雞縣政府代電查被匪劫去國民身分證報

告表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各區縣局（寶雞除外）案據寶雞縣政府二十七年寶民戶字第（2453）號未號代電，為該縣國民身分證被共匪掠去者，共二十三張，造具報告表，請通行作廢並予查防等情。附寶雞縣渭水鄉被匪劫去身分證報告表一份，據此。除通飭各區縣局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為要。陝西省政府中文府代二印。附抄發寶雞縣渭水鄉被匪劫去身分證報告表一份。

寶雞縣渭水鄉被匪劫去身分證報告表

第...保	甲...戶	持證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發機關名稱	身分證號碼	備考
第...保	二二	馬西合	男	四七	寶雞	寶雞縣政府	渭字 2615號	
	二四	呂清德	男	六六	全	全	全 2123號	
	全	呂五斤	男	三六	全	全	全 2124號	
	全	韓銳	女	三六	全	全	全 2125號	
	一九	何三禮	男	四四	全	全	全 1802號	
	一五	朱姐姐	男	二六	同	同	同 1998號	
	同	朱有明	男	四五	同	同	同 1803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二九期合刊

公牘

七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役字第255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八日

案查公路局工准予緩召公路道班不能列入技術員工

範圍仰知照由

各區專員案准國防部本會七月十九日(三十七)孝辭字第零
縣局長案准國防部本會七月十九日(三十七)孝辭字第零
一九三九號代電，為公路測工准予緩召，公路道班不能列入
技術員(範圍)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陝西政府未濟府民三役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四交字第二三〇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為抄發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關於賠償疑義

一案並檢發修正該條例飭知照因等電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擬財政廳案呈，以奉財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五日
財參字第(027685)號訓令開：查調查公務員依公務員交代
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賠償之款項，如因時間過久，幣
值低落，究應仍照原額賠繳，或責成倍繳，不無疑義，前經

浙江省政府電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同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

日院解字第三九四二號解釋，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第三

項規定，應賠償之款項，本得照原額以法幣給付之，但給付

時之幣值較之當時低落過甚者，得酌量增加賠償額數，除分

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到廳。經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並無賠償字樣，是否修正，本廳與

未奉令，當經電請核示。茲奉財政部三十七年七月財參字第

(02761)號錄代電，復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原第四、六、八

、十一條條文，經國民政府于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原第一、七、八條條文，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五日，

重行修正公布。茲將修正後該項條例，抄發全份，仰知照等

因，請予通行等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該縣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陝西省政府府財四交未清，計抄發

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份。八、八、八日第一二四期公報法規

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255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十三日

為奉行政院令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

陝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

照得

令各縣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卅七)第... 查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具... 照... 等因，抄發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並行，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二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字第四...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法通知查照令仰知照...

陝西省政府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卅七)第... 查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 具... 照... 等因，抄發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此令。

抄發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

陝西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

管不得挪用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查卅六年六月間，省政府所頒省縣級機構調整方案：第...

二條七項規定，民衆館設有省館縣份、縣館裁撤，其未設省館者，一、二等縣館保留，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工役一名，四、五、六等縣館保留，不設專人，指定附近學校校長兼辦，不另支薪，三、四等縣館，業經通飭各該縣遵照在案，該縣民衆館業務應移交附近學校照辦推行，所有該館全部公物，亦應一併交由該辦學校負責接管，俟財政稍裕，將來恢復時仍應交還，不得任意處分，以重公物，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刑庭准內政部送檢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囑飭屬知照等由，仰知照由。

行職務聯繫辦法囑飭屬知照等由，仰知照由。

令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准內務部本年七月七號安字第一三三六號字樣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三三九期合刊

聞，奉 行政院七月十六日37法字第三二九五號指令，抄發修正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一份。囑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一份，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司法機關知照爲荷，等由，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并分令各專員縣長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202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爲嚴緝逃犯姚第源令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定邦三十七年八月廿七日專

二字第1536號代電稱：該區第一烟毒檢查員代權主任職

務姚第源，被控貪污瀆職，正查辦中，該員畏罪潛逃，附查

公報

一一

年務表。請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應予通緝。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七零零號
二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兵役通緝歸案案件發生於無軍人身份者移轉內政部辦理一案。賜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准內政部人四字第零四二零號未虞代電開：「准國防部五字第一七二六號公函。查該部對於一般違法案件之處理，其發生於縣市長及其以下人員者，應交由軍管區或省政府查辦其案。二、查各級地方行政官吏之遷移，應由原屬管轄範圍，兵役事務，應由原管轄責任。且凡無軍人身份人員，即有違法舞弊事實，應依法懲辦者，亦不受軍法審理。三、以後關於一般兵役違法案件，凡發生無軍人身份之行政官吏地方自治人員，以及

民衆者，奉交或呈報到部時，經完全手續，即應以資迅速，而利執行。四、除呈請行政院調查外，即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并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令各專員縣長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八七八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二日

為奉行政院令撤銷湯澄波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三七零六四號訓令，為撤銷湯澄波通緝飭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到府，經於廿九年四月五日以前府秘二字第〇二四〇〇號訓令通緝附逆犯樊仲雲等案內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肅秘法字第九一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六日

為通緝逃犯杜耀亭等七十二名歸案法辦令仰遵

茲將三十七年八月份應行通緝逃犯杜耀亭等七十二名彙表列後，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照由

令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隨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

由 犯罪及逃亡年 原令緝成
月地點 請緝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	由	月地點	原令緝成	請緝機關
杜耀亭	男	三六	熱河寧城	無髮無特徵	寧城縣長	交代不清			長安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持有烟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販賣鴉片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種烟嫌疑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盜匪嫌疑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吸食鴉片嫌疑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販賣鴉片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持有烟			岐山縣政府
孫耀亭	男	二六	陝西華陰			共匪嫌疑			岐山縣政府

陝西省政府第一二九期合辦合民公服公證

侯發榮	四九	岐山鼓陽鄉
王朱乾	三七	岐山雍川鄉
蔡有登	四一	岐山渭北鄉
史憲典	三三	岐山鼓陽鄉
梁天祥	四六	岐山周召鄉
孫萬貴	三一	岐山鼓陽鄉
孫居仁	三〇	岐山渭北鄉
何玉海	六二	岐山懷鄉鄉
張雙合	三九	岐山武雲鄉
王灼灼	四一	岐山渭北鄉
曹永長	四八	岐山渭北鄉
王虎娃	四七	岐山渭北鄉
劉王氏	五三	岐山渭北鄉
李緒娃	五三	岐山渭北鄉
崔重城	三七	岐山周原鄉
亢有全	四三	岐山懷鄉鄉
徐乃娃	四三	岐山懷鄉鄉

販賣鴉片	岐山縣政府
販烟嫌疑	岐山縣政府
幫助販賣鴉片	岐山縣政府
收受賄賂未遂	岐山縣政府
吸食鴉片	岐山縣政府
盜匪嫌疑	岐山縣政府
結夥搶劫	岐山縣政府
售烟嫌疑	岐山縣政府
售烟嫌疑	岐山縣政府
吸食鴉片	岐山縣政府
持有烟	岐山縣政府
吸食鴉片	岐山縣政府
販賣鴉片	岐山縣政府
吸食鴉片	岐山縣政府
盜匪嫌疑	岐山縣政府
持夜烟	岐山縣政府
販烟嫌疑	岐山縣政府

王增福	四〇	岐山懷德鄉	親害嫌疑		
王澤澤	三五	岐山碩石鄉	盜匪嫌疑		
張廣廣	二八	岐山周召鄉			
阮生興	二六	鳳翔洛渠鄉			
王緒榮	三三				
孫會保	三三				
任鎮祥	四四	岐山武侯鄉	食汚嫌疑		
董	二八	岐山懷德鄉	販運鴉片		
蘇瑞霖	四二	山東章邱縣	販運鴉片		
徐茂亭	二七	岐山周召鄉	販運鴉片		
劉述貴	二七	富平義成鄉	隱沒查獲	八月四日	富平縣政府
南申娃	二七	華縣	持槍殺人	七月卅一日	華縣縣政府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九期 第九期 會 議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地點	出席委員	列席	主席	秘書長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	省政府會議廳	董劍 蔣堅迺 劉亦常 溫良儒 高文源 白際元 張丹屏 陳固亭 楊爾瑛 史直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袁炳輝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衛生處處長王季陶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炳堃	董劍	蔣堅迺 紀鏡 蘇濟生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提議	擬教育廳呈請：為擬派余銘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功產講義學校校長，王庸山為該校附設專科學校校長，附請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意？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委員嚴政請廳長劉亦楷提議	請城縣縣長屈仲辭職照准，遺缺擬調雷田縣長出缺續接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董一劉 蔣堅沁 劉亦常 溫良儒 高文源 白蔭元 張丹屏 陳固亭 楊爾瑛

主席：劉 蔣堅沁
 秘書長：蘇濟生
 列席：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炳章、衛生處處長王季陶、計處計長范實信、水利局長劉鍾和、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徐玉柱、新聞處處長曹先

主席：劉 蔣堅沁

秘書長：蘇濟生

宣佈閉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茲擬訂陝西省政府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臨時督導辦法，如何之處？請公決議。修正通過。	
出席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會計處等擬會計處對增加縣，如何之處？	決議：照會擬修正增加一倍，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
三	主席提議	據合作事業管理處呈請縣聯社認購省聯社股金數額標準	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郵金標準，簽發郵款，擬具意見	通過。
五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亦常提議：藍田縣長田雲漢理，附請該員辭職，請公決案。		通過。
六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亦常提議：雒南縣長馮尚賢擬與縣縣長何勤夢對調服務案。		通過。
七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亦常提議案。		通過。